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: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
488號

聯絡人:簡妤庭

聯絡電話: (02)2787-7463 傳真: (02)2653-2072

電子郵件: imqt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:衛授食字第1141400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「限制西藥批發、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」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以衛授食字第1149037011號公告訂定發布,並自中華民國115年10月1日生效,請查照(並轉知所屬)。

說明:

- 一、旨揭「限制西藥批發、零售業將當事人個人資料國際傳輸至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」訂定草案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衛授食字第1121404916號、113年2月19日衛授食字第1131400642號及113年12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39058879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,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 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- 正本: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自我照護產業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

副本:電2025/09/30文交交25/09/30章



